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图像处理装置 CV-1500-C、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GIF-EZ1500-C、医用液晶显示器 OEV-321UH 、台车 WM-NB3 ）[1]，生产厂为（奥林巴斯（苏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虹西路 35 号星湾工业坊 1 号厂房）。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内窥镜冲洗器 JC-WD001、内窥镜用二氧化碳供气装置 JC-AD001），生产厂为（江苏聚晨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开城路 10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4K 内窥镜摄像系统 DBSX-1000、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DBLG-1000、关节镜及附件 DBAS-12200、DBAS-12500、DBAS-12700、刨削动力系统 DBPX-1000、移动台车 DBTC-100），生产厂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主厂区，18-4 号一层 A 区、 二层、三层、四层 A 区；厦门市海沧区湖头路 17-1 号一层、三层，17-2 号一层 A 区、二层）。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4K 医用显示器 HME8C32E），生产厂为（青岛海信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99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医学影像工作站软件 M2（1.0））， 生产厂为（南京康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88 号 1 幢 4302 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盐城市华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声明函》中标注“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